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設置辦法

110.12.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2.21 第 3109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7.6 發布全條文

112.9.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31 第 3157 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1.30 發布修正

第一條 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領域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宏鑑法律事務所與陳哲宏先生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各捐款新台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整，合計一千萬元予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校方），三方共同設立「王澤鑑教授永續基金」（下稱本基金）；一一一年陳哲宏先生再度捐款五百萬元整予本基金，總計為一千五百萬元。專戶孳息指定由法律學院專用，設置「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下稱本講座）之獎勵金。

一一〇年一千萬元之捐款以每年孳息四十萬元為本講座之獎勵金，該孳息於一一二一年使用。

一一一年起合計之一千五百萬元捐款以每年孳息六十萬元為本講座之獎勵金，自一一三一年起使用。

第二條 本講座頒與之對象，每年一人，限於符合下列二款條件之一之人：

一、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法律學院支薪專任教授。

二、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外知名教授。

前項第一款之專任教授於本講座給獎前五年內，任何一年度（不問曆年或學年）獲有學術講座或獎勵，其金額合計達八十萬元以上者，不得獲頒本講座。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法律學院支薪專任教授，以一年為獲獎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校方致送獎勵金，並於當年八月及隔年二月平均分兩次致送。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獲獎之國外知名教授，於到達法律學院時，由校方一次致送獎勵金。

第四條 獲頒本講座之法律學院支薪專任教授，於獲獎期間離職或借調者，喪失受獎資格，未致送之獎勵金停止給予。

第五條 本講座每年由宏鑑法律事務所指派之人、法律學院院長及法律學院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法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遴選委員共五人，由法律學院院長召集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由宏鑑法律事務所推選二人，法律學院推選委員二人；第一任法律學院推選委員由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就法律學院專任教授或其畢業校友(含改制前法學院之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中推選之。第二任法律學院推選委員由第一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獲獎之教授擔任，若有缺額，由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就法律學院專任教授補選之；以後年度之推選委員，亦同。

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前，秉持各領域均衡精進之理念，遴選下一學年度之本講座，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校方給予獎勵金。同一人，自受獎年度起，五年內不得重複受頒本講座。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於任期內，不得獲頒本講座。

第六條 法律學院應頒與獲獎人「王澤鑑教授法學講座教授」證書。

第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

第八條 本講座設置自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宏鑑法律事務所與陳哲宏先生捐贈國立臺灣大學永續基金之日起生效，永續運作。

第九條 宏鑑法律事務所如追加本基金捐款，得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增補修正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